

## 113 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免試生複查申請表

※收件編號：\_\_\_\_\_ (免試生請勿填寫)

免試生姓名		原就讀學校 (請填全銜)	(同等學力免試生免填)
招生學校		身分證統一編號 (居留證號或入出境 許可證統一證號)	
聯絡電話		手機號碼	
事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查成績，說明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查分發順位，說明：		
申請複查時間	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1. 複查時間：113年7月9日（星期二）9:00~12:00。
2. 由免試生填寫複查申請表，向各招生學校辦理。以傳真方式提出後，再以電話確認。複查結果由招生學校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。（招生學校聯絡資訊請參閱簡章第IV頁）
3. 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4. 複查結果如有異動，則於113年7月9日（星期二）17:00前公告於各招生學校網頁，並更正現場登記分發名單。

## 113學年度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免試生複查結果回覆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原成績及分發順位無誤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分發順位結果已更正，請於113年7月10日（星期三）__時__分 前至本校_____處領取複查後之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 到通知單，並依所載時間參與登記分發報到作業，逾期視同放棄分發資格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
回覆日期	年	月	日
	回覆單位		

✂請沿此線小心剪下